

## 淡江大學研究計畫專任人員暨博士級研究人員月支工作酬金標準表

本表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單位:新臺幣元

薪級/ 學歷	1	2	3	4	5	6	7	8	9
學士	33,800	34,500	35,460	36,320	37,170	38,140	39,210	40,180	41,140
碩士	38,600	39,540	40,490	41,560	42,630	43,600	44,570	45,640	46,710
博士	61,060	62,130	63,210	64,280	65,350	66,420	67,490	68,560	69,630

## 備註

- 一、約聘博士級專任人員，計畫主持人須事先檢附受聘者學歷證明及相關文件，以簽陳方式會簽研發處並經院長核准後始辦理後續聘任事宜。主持人得視受延攬人之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因素，提供每月薪酬建議。
- 二、約聘博士級以外之專任人員，依學歷(檢附學歷證明或同等學歷證明)自第 1 級起薪，薪給每滿 1 年得提敘 1 級至多晉薪至第 9 級；特殊情況者，敘明理由，向研發處專案申請。
- 三、參與計畫前已取得之相關工作經歷年資附有證明者，得併計提敘工作酬金。
- 四、計畫主持人得視受聘專任人員之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等因素，酌予調高每月工作酬金，於約用時檢附調整說明及相關證明，因調高薪酬所產生之費用於計畫內經費勻支。
- 五、薪酬之調整以 1,000 元為 1 單位，每一薪級學士級最多調高 4 單位、碩士級最多調高 8 單位、博士級最多調高 12 單位。
- 六、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後研究人員試行要點」申請補助之博士級研究人員，薪酬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金額辦理，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